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洪名方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hungmf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0804960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1140491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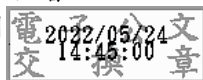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4544號 品名「伊麗潔液0.25% (普威隆  
碘)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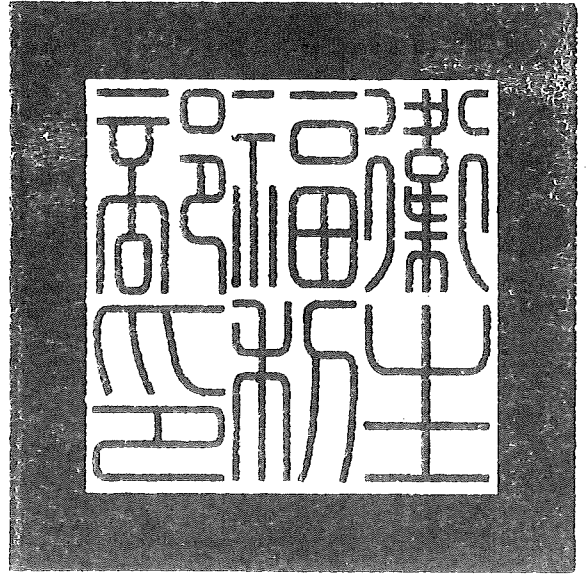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雲林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080496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4544號 品名「伊麗潔液0.25% (普威隆  
碘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